

附表一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處 罰 依 據		裁罰類型	裁處對像	第一次違規之處分	第二次違規之處分	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之處分
第二十五條	菸、酒、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供售菸、酒及檳榔予少年吸食者，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	罰鍰二百元至二千元（新台幣六百至六千元）	營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（供售者）	罰鍰一千元（新台幣三千元）	罰鍰二千元（新台幣六千元）	比照第二次處分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	少年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酒家、酒吧、酒館(店)、舞廳(場)、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不加制止者，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罰鍰二百元至一千元（新台幣六百至三千元）並公告姓名	少年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	罰鍰五百元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）並公告姓名	罰鍰一千元（新台幣三千元）並公告姓名	比照第二次處分並公告姓名
第二十六條第二項	前項場所之負責或從業人員，放少年出入者，處負責人一千元以萬元以下罰鍰；要時得勒令其停、歇業或吊銷執。	罰鍰二千元至一萬元（新台幣六千元至三萬元） 勒令停業 勒令歇業 吊銷執照	營業負責人	視情節輕重而定（詳附表二）	視情節輕重而定（詳附表二）	視情節輕重而定（詳附表二）
第二十七條	少年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、麻醉物品，而不加制止者，處千元	罰鍰一千元至五千元（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五	少年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	罰鍰三千元（新台幣九千元）並公告姓名	罰鍰五千元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）並公告姓名	比照第二次處分並公告姓名

	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姓名。	千元)並公告姓名			名	
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少年之父母、養母或監護人明知年有第二十一條一項之行為，不制止者，處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鍰，並公告其姓。	罰鍰一千元至五千元(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)並公告姓名	少年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	罰鍰三千元(新台幣九千元)並公告姓名	罰鍰五千元(新台幣一萬五千元)並公告姓名	比照第二次處分並公告姓名
第二十八條第二項	違反第十一條第項規定者，處千以上萬五千元以罰鍰，並公告其名；其觸犯刑法，移送司法機關理。	罰鍰一千元至一萬五千元(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至四萬五千元)並公告姓名	有營業場所：負責人 無營業場所：利用、僱用或誘迫少年者	視情節重而定(詳附表二)並公告姓名	視情節重而定(詳附表二)並公告姓名	視情節重而定(詳附表二)並公告姓名